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 自願公告

### 完成有關出售聯勁85%權益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出售事項已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完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聯勁及該附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因此，聯勁及該附屬公司各自不再納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範圍。本集團估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錄得投資收益人民幣1.82百萬元（除稅前及基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實際金額須視乎審核結果而定）。

代表董事會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宋思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